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22〕14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 研究项目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和《华南 理工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化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和专业建设国际化水平，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

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2 年 6 月 20 日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规范“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含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落实科学选题、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等要求。

第三条 学校通过立项方式，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鼓励对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管理运行机制及质量保障体系等进行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项目选题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和学校发展的需求，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创新且可行、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

第五条 项目研究预期取得的成果应具有实用和示范推广价值，易于执行和转化为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六条 项目申请者应为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

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当年主持和参加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2项。对获得国家、部省级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将提供配套支持。

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形势、任务和发展方向，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主题，明确重点资助的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研究生院将申报项目通知各单位，确定当年申报主题；
2. 申请者需填报项目申请书，报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单位意见。所在单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汇总后统一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终审，并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项目立项后下拨首期建设经费。

第十条 项目立项时间从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计算，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1年后，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如不能

如期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可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评审通过的项目，继续下拨建设经费。不通过的项目（含中期检查延期申请后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且不再下拨后续经费。

第十三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建设目标须达到立项要求所规定的条件方可通过。凡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如不能如期进行验收，可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研究生院、项目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经费支持、组织立项、中期检查和组织验收；项目所在单位为项目建设和实践提供必要条件，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的建设工、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形式以及结题验收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审定，分期拨款。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

有关的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09〕65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和 全英文专业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专业建设的国际化水平和接纳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能力,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的高层次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英文课程是指使用英文进行全程授课的非语言类课程,并在教材、授课、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中使用英文。外语语言类课程不列入全英文课程范围。

全英文专业(含全英文国际硕士、博士学位项目)是指除英语、政治等公共课之外所有课程均为全英文课程的专业,其中,中国学生(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其他培养环节(含学位论文)可以使用中文完成,外国留学生的其他培养环节(含学位论文)全部使用英文完成。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全英文课程的建设,对通过学校认定的全英文课程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课程开设后,授课质量良好的课程将按实际讲授学分给予授课教师专项课时津贴。各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师资情况申报开设全英文专业,所需经费支出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申报,获批后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经3年建设后达到全英文专业建设要求的认定为全英文专业。

第四条 学校所有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非语言类课程允

许申报开设全英文课程。

第五条 全英文课程根据“总体规划、分批建设、逐步推进、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建设，应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分类、分层次逐步开展。理工科类和工商管理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专业课学院含有全英文课程（其中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至少2门，其他学科至少1门），其他院（系）应根据各学科特点、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使用英文学习知识的能力，有计划地开设全英文课程。各院（系）应在认真考察国际知名高校相关学科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结合院（系）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制定研究生高水平全英文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建设方案。

第六条 全英文课程应合理定位课程教学目标，体现学科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课程建设应有利于加强研究生对前沿理论、交叉学科等知识的了解，注重研究生创新思维、研究方法、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和全球胜任力。

第七条 全英文课程应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点及全英文教学的需要选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建立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

第八条 全英文课程以英文版教材为主要教学工具，英文版教材可采用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优秀原版教材。鼓励授课教师在吸收和整合优秀原版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符合学校及国内高校教学需要的英文讲义，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有特色、符合学生实际情况、适宜课

程教学的全英文教材。鼓励与国外学者合编全英文讲稿或教材。境外全英文教材或自编全英文讲义需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全英文课程需编写相关英文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等），并制作英文多媒体课件，可按需编印注释手册等，以便学生更好地理解课程和教材内容。全英文课程课堂讨论、作业、课程论文和考试要求使用英文，并要求学生用英文作答。

第十条 全英文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在英语国家（地区）1年及以上的学习、工作经历。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原则上需要2年及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历且教学效果良好，能够胜任应聘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具有较为深厚的英语语言功底，能够流畅地使用英语进行授课和交流，有明确的全英文课程教学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进展计划。

第十一条 全英文课程经院（系）审批、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方可开设，开设程序如下：

（一）新开设全英文课程的主讲教师在每年4—5月向开课院（系）申报，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开设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英文教学资料（包括教材、教学大纲等）。

（二）院（系）对全英文课程及其相关的英文教学资料进行审

核，审核内容包括师资水平、教材、教学大纲、教案、习题等。新开设全英文课程的主讲教师需进行试讲，由院（系）审核试讲情况。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组织全英语教学专家小组对申报的课程进行审核，经认定后，公布立项课程。

（四）院（系）审核、研究生院认定同意开课后，将该门课纳入培养方案中供学生选课。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的英文学习能力决定是否修读全英文课程。若选课人数达不到学校规定的选课人数，不予开设。

第十二条 学校所有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允许申报开设全英文专业。

第十三条 全英文专业应制定符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规律的英文培养方案，全英文专业主要面向我校统招统考的中国学生、外国留学生，所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领域课程采用全英文教学（须按全英文课程建设申报程序申报并立项），学制为2—4年。其中，全英文国际硕士、博士学位项目主要面向外国留学生，在研究生阶段所有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均使用英文完成，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第十四条 全英文专业研究生实行导师制，导师每年招收的全英文专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人。

第十五条 全英文专业研究生的培养主体单位为所在院（系）。院（系）应做好全英文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全英文专业的开设实行申报制，经申报批准后方可招生。开设全英文专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新开设全英文专业，需在每年4—5月向研究生院申报，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全英文专业（含全英文国际硕士、博士学位）建设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英文资料（包括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等）。

（二）研究生院组织对新开设全英文专业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师资水平、全英文课程、导师队伍、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等。

（三）如全英文国际硕士、博士学位项目自设二级学科，需向研究生院申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方可进行招生、培养。

第十七条 院（系）应对本单位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全英文专业加强管理，定期组织听课，检查有关教学文件和资料、调查学生学习效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研究生院反馈全英文课程教学情况和全英文专业研究生培养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对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开展质量监控和评估，定期组织督导对全英文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及有关教学资料的检查。检查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取消开设资格并终止经费下拨。

第十九条 学校在教师出国进修和培训、教改立项、教学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全英文课程任课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5〕23号)同时废止。